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方建字〔2023〕5号 签发人：刘荣丽

办理结果：B

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 
第028号建议的答复

马洪霞、周晓彦、丁旭代表：您提出的“关于规范交通标线问题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城市建设的关心和支持，对您提出的“我县道路交通标线存在的问题”，住建局党组高度重视，成立专班对城区范围内市政道路标线进行全面排查统计，并建立整改台账，对存在标线划设不标准、不清晰的路段及时纳入改造计划，分批次进行规范改造。

对您提出的“关于道路交通标线问题的建议”，我局全部采纳，在下步城区市政道路交通标线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管，同时要求监理机构及时跟进，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把关，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合格。

2023年7月1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232802

联系人：王海坡（城建股股长）

抄 送：县委县政府督查局